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4〕228 号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分层管理办法》），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符合《分层管理办法》中第七条：“（一）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止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”的要求，满足创新层标准，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。

公司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，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4〕228 号）

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